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401452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家事事件書狀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及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6項。

三、「家事事件書狀規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 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，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。

(二)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:02-23618577分機318。

(四)傳真:02-23148144。

(五)電子郵件:yuting24@judicial.gov.tw

代理院長 謝銘洋